

救助站工作总结(通用10篇)

总结是指对某一阶段的工作、学习或思想中的经验或情况加以总结和概括的书面材料，它可以明确下一步的工作方向，少走弯路，少犯错误，提高工作效益，因此，让我们写一份总结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总结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救助站工作总结篇一

一、低保工作

1、我们社区现有低保户14户，保障人口25人，三无对象1户，一般对象13户，月享受金额4673元，本着低保动态管理的原则，上半年新增2户，下半年新增低保户1户，无论是新增低保和变更低保，我们都严格按照低保程序，一切低保申请审核发放工作均按照正规程序进行，无违规操作现象发生。

2、积极宣传低保政策，组织社区工作人员、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和社区低保户定期进行低保等有关政策学习，全年定期组织低保户学习3次，并组织低保户参加社区公益性劳动19人次。

3、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正常有序地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做到应保尽保，为困难群众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发挥民主评议、民主监督的作用，基本做到无错保、漏保、人情低保的现象的发生。对a□b□c卡人员及时分类上户调查，及时掌握低保户的家庭经济收入的变动情况，同时还通过邻居或栋组长侧面了解低保户的家庭经济收入的变动情况。

4、热情接待来信来访的居民群众，并做好信访记录。对前来咨询低保的群众，仔细讲解低保政策和申报程序以及所须的申报资料。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记录，及时走访调查，给予答复，并对反映问题的群众的姓名保密。全年接待来访10

余次。

二、大病医疗救助工作和精神病人药物救助工作

1、积极宣传大病医疗救助政策和精神病人药物救助政策，组织社区工作人员、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和社区居民进行有关政策的学习。我社区医疗救助5人，救助金额18080元。社区低保户谢英身患尿毒症、肾衰竭，每星期2次往返医院进行血透治疗，耗费了大量的精力和财力，家庭生活困难。社区居委会了解情况后及时探望慰问，送上了慰问金，同时也积极为她办理大病医疗救助，为其解决实际问题。

2、对社区低保户和特困居民和有精神病史的人员，进行摸底调查，并做了详细的记录，及时准确地掌握他们的基本情况，深入了解他们的困难，有针对性的对他们实施救助。

3、按工作程序正常有序地开展救助工作。尤其与需救助的对象进行深入的交流，将情况向上级部门汇报，取得指导意见和解决办法。及时对救助的对象采用正确的救助方式进行救助。

救助站工作总结篇二

工作职责：

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81号）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之规定，公安县救助管理站主要工作职责是在坚持“自愿救助，无偿救助”的原则下，对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在本市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无偿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基

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法律依据：

一、《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81号）

二、《城市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民政部令第24号）

三、《湖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规程》（鄂民政 [2004]2号）。

承办事项：

公安县救助管理站承办的具体事项是，在坚持“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下，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无偿提供临时救助。

提交材料：

根据规定求助人员，应如产提供本人姓名、年龄、性别、居民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本人户口所在地、住所地。

办理程序：

1、求助人员到站口头申请救助或由群众引导护送进站求助。

2、接受救助站工作人员的询问及甄别。

3、如实提供本人基本情况。

4、属于救助对象的填写《湖北省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受助登记表》存档。

5、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 (1)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 (2) 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 (3) 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 (4) 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 (5) 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6、受助人员离站时，应按要求办理离站手续。

注意事项：

3、受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救助站对已经提供的救助应立即终止

- (1) 受助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个人情况骗取救助的；
- (2) 受助人员不事先告知救助管理站而擅自离站的；
- (3) 受助人员救助期满，无正当理由不愿离站的。

助工作，让受助人员满意，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制定本制度. 一、承诺服务时间：全天候24小时服务，随时接待，登记求助。24小时求助电话：5232601。

二、服务形象要求：仪表端庄，服装整洁，佩证上岗，态度诚恳，主动热情，文明用语，服务周到。

三、因非主观因素未能提供所需服务的，应向求助对象作出解释并尽快解决。

四、求助人员进站求助，实行首问责任制。

五、服务内容：

- 1、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 2、提供基本条件的住处；
- 3、帮助与其亲属或所在单位联系；
- 4、对没有交通费的提供返乡车（船）票；
- 5、提供其它方面的救助。

救助站工作总结篇三

20__年我市范围内遭受了较为严重的内涝、低温冷冻、风雹、洪涝、病虫等自然灾害，给灾区人民的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据统计，全市农作物受灾面积267058公顷，占播种面积的58%，绝收面积102885公顷，占受灾面积的39%；受灾人口371922人，占农村人口的52%，紧急转移安置灾民498人；倒塌和损坏民房1357间；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805万元。

（一）加强领导，及时部署救灾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十分重视救灾工作，在灾情发生后，积极组织民政、农委等有关部门深入灾区核查灾情，帮助灾民解决种子、生产资料、资金和恢复重建的困难问题，尽一切努力减少灾害损失。市政府适时召开了全市防汛工作会议，专题部署了防汛备灾工作。市民政局多次下发通知，下派工作组15个40人次，督促各地做好防汛备灾、灾情报告和灾民救济工作，确保了救灾工作有序进行。全市严格执行灾情零报告制度，得到省厅的肯定。

（二）严格资金管理，保证灾民基本生活。全市在进行全面救灾款自查的同时，接受了审计、人大等上级有关部门近半

年时间的延伸审计和监督检查。针对基层救灾物资管理不规范问题，市局8月份制定出台了《社会捐助款物和救灾物资管理规定》，提高了全市救灾管理工作水平。年初，通过2次调查，制定了全市20__年春夏荒灾民救助方案，采取灾民自救、政府救济、社会帮扶、互助互济等形式，有效开展灾民救济工作。全市发放灾民救助卡3.86万个，实施政府救助12.9万人次，安排救灾款591万元，确保了需救济灾民每人每月30斤口粮。

（三）积极构建灾害紧急救援体系。我市切实加强救灾综合协调工作，在4月份启动了灾情会商制度，并建立了灾情会商的联络体系和会商工作人员库。按照《省特大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的内容，重新修订了《市特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完成《市灾民紧急转移安置预案》、《市敬老院火灾紧急事件处置预案》的起草工作。确保按预案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将灾害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四）积极引导灾民生产自救。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民政部门向灾民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教育群众树立抗灾救灾意识，自救自立，充分发挥救灾主体作用。各县（市）区政府积极协调，统一组织向修路、采矿、运输、建筑、林业生产等周边市场和外地转移劳动力10万余人；并号召灾民进山采集山产品，从事工商副业，发展庭院养殖和畜牧等增加农民收入。

（五）积极推动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积极推进社会捐助工作。在市福彩公益金资助下，由市区民政部门建立了1处示范性“慈善爱心超市”，对市区特困优抚对象和城市低保人员进行救助。目前，也已经建立慈善超市，其他县的此项工作正在积极运作，可望在每个县（市）区建立1处或多处慈善超市。为配合慈善超市的启动，全市认真开展捐助月活动，共接收捐款0.92万元，物资4万件。此外，由于积极争取，得到省厅3个项目22万元的老区改造资金支持。

二、城市低保工作

截止12月末，全市保障人员78743人，月发放保障金497.1万元，累计发放保障金5836.9万元。全市城市低保人均补差达到63元，超过省里要求的人均补助60元的目标。

（一）强化和规范动态管理。继续推进“城市低保规范服务年”活动。今年2月份修订出台《市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于4月1日正式实施。各地将保障人员分类动态管理和核查，及时办理增发、减发、停发保障金手续，确保保障人员有进有出，保障金有升有降。截止年末全市比上年新增保障人员6582人，停发5685人。全市各地实行了微机备案和“一户一档”管理，在媒体上公布了热线电话，实行首问责任制，没有因工作失误越级上访问题。

（二）严格资金管理。年初，全市落实地方财政低保资金预算540万元。省拨我市4229万元转移支付资金全部下拨到位。在国家补助资金没有及时拨付的情况下，全市各地民政部门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由地方自筹资金按月垫付发放保障金，做到了足额按时发放，维护了社会稳定。6个县（市）区通过银行、邮政部门全部实现了保障金社会化发放。

（三）切实提高低保水平。按省的有关要求，将提高低保水平工作列入市委“6项利民行动、办好26件实事”实施方案。经过大量的调查测算、汇报争取工作，6个县（市）区均提高了保障标准（目前为市区150元、县127元、其他县市120元），平均上调了17%。同时还实行了分类施保，各地对重残、重并鳏寡孤独、学生和70岁以上老人给予增发10%—20%低保金的照顾。

（四）积极推进城市医疗救助工作。按省统一部署，于5月中旬开展了城市医疗救助对象调查摸底工作。据调查，全市低保人员中患大病和常见病人人数分别为4203人和15300人，占低保总人数的5.4%和20%，因病致贫人数为35180人，占低保总

人数的45%。为进一步推进开展城市医疗救助提供了基础数据。抓住出台《保障办法》的契机，还制定落实了保障人员就业、就医、就学、住房、法律援助等内容的救助政策。为鼓励就业，对市区主动申报就业收入的低保人员实行了为期3个月“低保渐退”制度。

（五）深入开展社会保障试点工作。按试点工作要求，民政部门承担领取失业救济期满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低保，和对无力参加养老保险的城镇集体企业职工本人按低保标准发放生活费的工作任务。主管领导和救灾救济科人员都被抽调到市试点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任职，在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的同时，利用全市试点动员会的机会，对各县（市）区领导进行低保业务培训。同时配合劳动部门对集体企业职工进行核定，保证了城镇社保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积极做好取消农业税试点工作。于4月份抽调人员，参加省厅取消农业税试点县的调研和起草全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和社会保障工作。并多次组织开展对农村五保供养、农村特困人口和医疗救助情况调查。据调查，全市有五保人员4247人，其中已保人员为2876人，分别为集中供养696人，分散供养2180人；有农村特困人口44412人。于8月份抽调人员到市税改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任职，在与局有关科室配合制定全市农村五保供养、农村低保、医疗救助、村级组织设置等具体意见的同时，还对各地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核。并完成了省厅部署的3篇调查报告和论文撰写任务。近日，又专门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取消农业税涉及的民政工作的紧急通知》，成立督查组，深入督促各地按政策、按时限完成税改有关工作。

救助站工作总结篇四

一、广泛宣传，扩大政策知晓率。

建立了“社区—（单位）小区—楼栋”宣传网络。大力宣传

社会救助政策：一是在社区内张贴横幅宣传标语5条；二是发放宣传资料200多份，每个小区内都有固定的宣传栏，大大提高了社区居民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二、开展以低保救助为主，其他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工作

根据困难家庭情况分类施救，做到应保尽保。上半年新增低保对象32户，保障人口61人；为13个大病救助对象申请了医疗救助。为特困户居民覃遵战解决临时救助500元。

三、遵守社会救助工作原则，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

一是配合县社会救助局和镇民政所，对社区内已享受城镇低保对象进行了一年一度的年审，社区低保户221户（其中三无对象10户、特困对象132户、边缘户79户），年审走访对象201户，年审入户率达91%，经过年审，提标的有8户；停保的8户（家庭收入有所改善），农村低保年审排查5户，取消1户（死亡），其余4户维持原标；并将结果进行了公开。二是对申请低保的对象严格按照政策、审批制度和程序进行办理，上半年共走访调查申请对象43户，报批32户。

摸清了残疾人底子，并进行了分类，至5月31日止，我社区共有残疾人125人，有46人享受低保。

及时准备地上报了殡葬改革信息资料。至5月31日，我社区共死亡居民12人，其中单位职工9人。

完善资料，各类报表上报及时准确。一是对社区内低保户做到一户一档管理制，做到资料完整、内容齐全；二是第月各类报表报送及时准确，按月装订，以备归档；三是其他资料（优抚对象、残疾对象）力求完善，装档备查。

救助站工作总结篇五

1.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落实民生工程指标，加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截至20xx年底，全镇城镇低保对象274人，月发放低保金45805元；农村低保对象2680户2768人，月发放低保金为202498元。20xx年1—12月农村新增低保对象891人，变更14户14人，取消128人，今年上半年取消32人，已经申报55人。基本做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不应保不予保”，同时积极落实配套低保资金，现我镇城市低保标准为17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为72元/月。每季由县民政通过信用社代发，确保了按期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

2. 严格按照程序申报：一是落实在乡镇申报审核、村(居)委会入户调查、张榜公布xx县民政局审批的操作方法核定低保对象；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在村(社区)委员会对低保对象名册、救助金额以及低保评议情况进行长期公示；三是认真落实分类施保制度。严格按照对象实施分类施保。四是及时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低保动态化管理。加强低保年审制度，对全镇低保对象进行核查，把核查后的结果进行公示和入档。防止“进低保容易，退出低保难”的现状。五是完善计算机网络，档案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讲治镇低保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及时对低保档案进行了动态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数据、记录资料的准确和完整。

3. 建立健全城乡低保工作管理制度，完善镇社会救助工作。一是调整讲治镇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伍兵任组长，党委委员、人大主席张晓桦任副组长，纪检、民政、财政、计生、医保、等部门为成员，统一组织协调全镇社会救助工作。下设办公室，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了政府主导、民政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体制，全镇基本建立了城乡低保、五保供养、医疗救助、慈善助学、自然灾害救助、住房救助、

法律援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等多项救助制度。二是建立了城乡低保申报、三级联审、三级公示、家庭收入核算评估制度诚信承诺、评议听证、义务监督员、责任追究和基层干部及其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等长效管理机制。三是严格实行低保申报“三级联审制”，要求各村、社区对每一位新增的低保对象，都必须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对通过表决的新增低保对象的再上报县民政局进行审批。

4. 今年4月份我镇按照省、市、县对城乡低保资金发放专项治理“清理核查”工作的要求、周密部署，突出重点工作的原则。一是以城乡低保资金发放专项治理为契机开展城乡低保、优抚对象和五保年度核查工作；二是对各村、社区低保对象家庭基本信息进行“拉网式”交叉核查；三是“清理核实”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确保阳光操作。落实了低保评议制度，我镇11个村和1个社区均成立低保评议小组，评议小组人员代表具有广泛性，人员不少于20人。落实了低保对象公示制度，举报核查制度。在各村、社区、显目地段设置12处公示栏，把2941户低保家庭的名册、救助金额、救助人员低保评议和动态管理情况进行公示。设立了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保证了群众对城乡低保普查工作的知晓度，增强了群众参与低保监督的积极性及社会公信力。做到低保政策、保障标准、低保对象完全公布。

今年以来，我镇严格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救助的原则，重点救助特困对象。一是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的宣传和业务工作。二是严格按照医疗救助工作要求积极准确的核定困难家庭患大病人员的边缘户身份，并为其进行医疗救助的申报工作。截止目前我镇已为185户低保、五保等困难家庭申报医疗救助，救助金额超过50万元；三是积极推行了城镇医疗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全镇低保户、五保户、优抚对象全部由政府按城镇170元/人、农村72元/人的标准为其买单，免费参加城镇和农村医疗保险。四镇政府及时解决门诊救助□20xx年为210户解决门诊救助7万元。

一是我镇加大对五保对象的日常管理和服力度，全镇农村五保供养金已经纳入上级财政全额预算，实现了应保尽保。全镇220名五保户对象按每人每月270元由县民政通过邮政按季足额发放。其中在晚晴敬老院集中供养的有48人，现敬老院集中供养79人。二是做到应保尽保，签定协议，凭证供养。三是严格按照讲治镇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对五保户档案进行了规范化管理。

一是积极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对低收入家庭按照讲治镇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按户建立收入审核档案，并将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等变动情况，以及享受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或者其他社会救助的情况，及时登记归档。二是严格按照临时救助的报批程序。经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镇审批的工作程序办理，对突发性灾难无法继续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简化程序，及时为其审核。20xx年镇临时救助310人次148000元。同时建立完整的临时救助人员纸质档案和电子信息档案，实行一人一档、一事一档。今年我镇有81户困难家庭得到了临时救助。三是积极深化城乡减灾建设，完善备灾、减灾工作，提高全民防灾、减灾、自救、互救意识，保障受灾群众、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20xx年“7.4”洪灾解决了30户全垮户的灾后重建、46户维修加固。四是坚持社会救助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建立低保等各项资金台账，按照程序发放，积极足额及时的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1. 我镇现有各种优抚对象153人，60岁军人享受了兵龄每年10元的优抚。每季由县民政打卡直发，资金全部到位。镇政府对凡是应该享受的对象都积极主动进行了申报。

2. 20xx年全镇d级危房改造达187户，今年有170户申请了c级危房维修加固。

3. 搞好特殊人群的救助。近两年我镇精神病人特别多，据统计已送去治疗的达60多人，维护了社会稳定。

4. 今年我镇90岁以上长寿老人有31人，都享受了高龄补贴。
5. 做好了社会救助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对上级督办和转办中涉及社会救助工作的信访件，在规时限内及时办结，全年未发生群体上访事件和社会救助工作重大责任事故。
1. 学校在实施“营养餐”过程中浪费严重。
2. 学校在确定领受贫困生补助时，对贫困生的认定标准把握不准确。
3. 政府为开展一些工作的需要，需解决部分低保，如“代民师”的上访、水库移民的农转非；个别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优亲厚友”解决一些低保，造成低保工作未完全达到公平公正。
4. 事实孤儿未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5. 按照五保标准应该纳入五保的因“指标限制”而未完全纳入，造成一些弱势群体未得到救助。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作为基层党委政府，将把社会救助工作作为党委政府日常工作的重点，对当前没有解决的一些弱势群体，将通过定点帮扶、临时救助，并结合“万名党员干部晒承诺”活动承诺解决他们的临时困难，以缓解社会矛盾，真正实现“惠民生、促发展”，建设幸福和谐讲治。

救助站工作总结篇六

一、抓全员创建，强化职责促创文

一是统一创文认识。局领导高度重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把创文工作列入全局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周密部署，狠抓落实，把创文工作与民政业务工作结合

研究、结合布置、结合落实、结合督查、结合考核，切实从思想上、组织上、具体措施上全面进行落实。

二是成立创文领导小组。我局成立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梁德明任组长，副局长刘韶山、钟健、刘新娣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罗润桃担任办公室主任，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负责创文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并负责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和各项措施的具体制订、实施、督查、考核、总结等经常性工作。

二、抓机关创建，硬化软件促创文

一是添置硬件设施。为搞好机关文明创建工作，局内设置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橱窗，悬挂了宣传横幅，加强了公共设施的经常性维修、养护，局内办公室与周边公共场所进行了全面清理改造，办公室设置禁烟标志，所有办公室都设置了工作人员职责牌，机关阅览室、活动中心等文体设施不断完善，办公环境得到全面改善，硬件水平得到提高。

二是美化办公环境。我们对局内落进行了绿化、美化、净化、亮化，建立卫生责任制，执行卫生保洁制度，做到室内窗明几净，物品摆放整齐。组织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对办公大楼、宿舍区楼道里的“牛皮癣”小广告、乱涂乱画等进行清理，同时，加强机关院落的卫生保洁，认真排查打扫机关内卫生“死角”。对办公楼周边乱停放自行车和摩托车、防盗窗内堆放杂物等问题及时整改。

三是整顿办公秩序。我们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创文相关资料，开展了道德教育专题活动，干部职工参与率达100%，增强了干部职工思想道德教育意识，提升了文明道德素养。为规范办公秩序，开展督导检查，对股室文明办公、规范办公等方面进行突击检查，发现有不文明行为，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标准给予指导，并要求及时整改。

三、抓路段创建，实行责任包保促创文

开展文明劝导志愿者服务。我局4个局班子成员带头参与文明劝导志愿者活动，在县人民医院前两条人行横道协助交警开展义务文明劝导活动，规范交通行为，纠正行人和非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违规行为，义务宣传交通法规，帮助广大群众文明遵守交通规则。

四、抓社区创建，突出联点促创文

一是整治社区环境。我局成立了社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组，全面负责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拟定了社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对涉及社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环境卫生整治、社区资料规范整理、办点示范指导、协调联点社区单位的职责进行了细化，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局长具体负责、相关股室具体实施的社区创建工作格局。“一把手”带头深入社区督导创建，在重点需治理的社区、村委会带头清理和清除“牛皮癣”。

二是提升居民素质。我局组织机关工作人员深入社区、村委一线，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知识宣传，干部职工分期分批进驻联点社区，“进家庭、入门店”，开展入户宣传和发动，向社区居民发放“创文”系列资料，普及创建知识，动员发动社区党员参与创建活动，以放调查问卷、入户调查等形式进行，通过开展入户调查，社区居民对创建工作的认识程度普遍提高。确保了“创文”宣讲入户入店率达到100%。

五、抓专项整治，规范管理促创文

一是整治县城流浪乞讨现象。我局下大力对县城主要干道、商业大街流浪乞讨现象进行整治。加大了巡视督查力度。在县城范围内巡查、劝导，重点加强了步行街、车站、商业广场、政府机关等重点场所及五条主要街道的劝导力度。在城区范围内巡查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将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入站，

精神病人护送至康复医院救助。积极联系城管、社区和公安，形成联动机制，确保了县城范围流浪乞讨人员得到有效管理、救助。

救助站工作总结篇七

（一）指导思想

以新时代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目标任务，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规范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专业运作、便捷服务”的服务要求，加强统筹衔接，增强救助合力，不断提高医疗救助管理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的医疗支出负担，最大可能提供便捷的医疗救助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托住底线原则。根据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家庭困难程度和负担能力等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救助方案，确保其获得必需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坚持统筹衔接原则。推进医疗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制度合力。

坚持公开公正原则。主动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及实施情况，采取第三方机构专业承办方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坚持高效便捷原则。加快救助信息化建设，优化救助程序，增强救助时效，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三）目标任务

1、有效解决我市医疗救助无经办机构、无专业人员、无工作经费的“三无”问题。以第三方机构专业承办方式承办市县两级医疗救助服务工作，协助县级民政部门办理资助困难群众参保、住院救助、门诊救助、大病关怀及“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

2、利用第三方机构专业承办先进的“一站式”网络结算系统和专业人员，实现xx市医保定点医院全覆盖；实现救助对象全覆盖；同步实现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大病医保的“一站式”即时结算。

3、利用第三方机构专业承办大病保险的专业优势与经验，加强定点医院就医过程管控，防止过度医疗，最大限度减少不合理医疗费用支出，确保救助资金高效使用。

（一）重点救助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在乡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

（二）低收入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统称低收入救助对象）。

（三）脱贫攻坚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四）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中的重病患者（统称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一）参保资助

（二）门诊救助

（三）住院救助

（四）大病关怀救助

（五）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一）承办原则。按照“政府主导、联合办公、专业运作、便捷服务”的原则，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方式开展全市医疗救助工作，并与经办服务机构建立医疗救助联合办公机制。

（二）组织保障。经办机构在市、县两级民政、财政、人社、卫生等部门的监管下，开展医疗救助业务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工作开展。遵循“病前健康管理、病中诊疗监控、病后赔付核查”三位一体的医疗风险管控模式，结合xx市医疗救助运行实际，充分发挥专业公司的人才、技术、网络、风险管控等各方面的优势，在医疗救助承办过程中，依托xx市医保中心信息系统的基础，开发建立“城乡医疗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并与目前已建立运行的即时结算系统（平台）进行无缝对接。

（四）工作内容。针对救助对象的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受理、费用审核、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监控、现场稽核、异地调查、外伤患者的调查取证、门诊统筹、医院合作与管理、运行统计分析、救助档案管理等，以及协助医疗救助管理部门对救助对象的其他服务。

（五）财务管理。经办机构应建立医疗救助专户，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封闭运行。医疗救助即时结算资金采取分县核算模式，从各县（市、区）医疗救助资金中列支，县级民政医疗救助部门与经办机构每年按自然年度对预付的救助即时结算资金进行决算，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县级财政应根据县民政局测算的当年医疗救助即时结算额度定期将医

疗救助资金分批预付经办机构专户，开展即时结算工作，医疗救助即时结算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经办机构定期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一）购买第三方经办服务费用，由市民政局、财政局结合兄弟地市购买服务的费用情况进行测算，即按照当年医疗救助即时结算资金支出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根据运城、太原的比例，应不超过当年支出额的8%。且要根据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具体比例应逐步降低），从市级财政安排的医疗救助配套资金中列支。

（二）医疗救助即时结算承办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确定，承办机构服务时间为两年。具体实施由市民政局与中标的医疗救助即时结算承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拟定具体可操作性细节，确定责任、义务等。

救助站工作总结篇八

一、基本情况

一年来，我站严格贯彻执行《^v^救助管理办法》和民政部《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按照“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在x局的指导下，在各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站干部、职工全力以赴抓好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接待、救助服务、宣传教育等工作。按照__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及__区委、区政府的安排，为了迎接__会在__市召开以及__市__系统运动会在__召开，充分展示良好的城市形象，我站对主城区内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了流动救助、劝导救助，确保了__会和__运动会的顺利召开，同时也提升了城市形象。

二、主要做法

1、强化站内管理。

上半年，按照x局“保先”领导小组的安排，我站深入扎实地开展了保持^v^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通过“保先”教育，切实加强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坚定理想信念，提高认识，发挥了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同时建立了保持^v^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了救助工作的发展。

我站采取积极措施，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严格按照民政部的“八不准”规定和x委“七不准”规定，救助服务日益规范化。从领导职责到各股室职责；从受助人员入站到离站程序；从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到文明用语；从学习制度到承诺制度都做了明确规范，做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有法可依，体现了以制度管人和人性化的救助管理。

通过开展行风评议、继续整治发展环境活动，我站做到了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提升了服务水平，树立了三大意识(大局意识、竞争意识、宗旨意识)、突破了“三大障碍”(观念性障碍、体制性障碍、资源性障碍)，切实转变思维方式，创新工作方法，使救助服务水平日益提高。

2、主动救助措施初步到位。

今年，我站逐步摒弃了消极被动的工作方式，走出了积极主动向救助对象提供服务的新路。我们采取了走上街头向市民发放救助管理宣传资料，在城区设立救助宣传点进行宣传，向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发放救助宣传资料、指引卡，设置救助管理站引导牌、设置流动救助车，并组成街头劝导小组，我们利用救助小组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引导实施型劝导救助，对一些职业乞讨人员，我们在进行劝阻告戒型劝导，在劝导、疏导的同时还利用宣传单对过往的人群作宣传，使广大群众认识到哪些才是真正需要帮助的弱势群体。流浪乞讨人员的流动性比较大，我们利用流动救助车，开展街头流动救助。对于这些新的救助方式，提高了街头劝导救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主动救助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增强了救助管

理工作成效，同时也得到了政府、人民群众及受助对象的肯定。

3、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救助站工作总结篇九

一、低保工作

1、我们社区现有低保户14户，保障人口25人，三无对象1户，一般对象13户，月享受金额4673元，本着低保动态管理的原则，上半年新增2户，下半年新增低保户1户，无论是新增低保和变更低保，我们都严格按照低保程序，一切低保申请审核发放工作均按照正规程序进行，无违规操作现象发生。

2、积极宣传低保政策，组织社区工作人员、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和社区低保户定期进行低保等有关政策学习，全年定期组织低保户学习3次，并组织低保户参加社区公益性劳动19人次。

3、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正常有序地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做到应保尽保，为困难群众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发挥民主评议、民主监督的作用，基本做到无错保、漏保、人情低保的现象的发生。对a□b□c卡人员及时分类上户调查，及时掌握低保户的家庭经济收入的变动情况，同时还通过邻居或栋组长侧面了解低保户的家庭经济收入的变动情况。

4、热情接待来信来访的居民群众，并做好信访记录。对前来咨询低保的群众，仔细讲解低保政策和申报程序以及所须的申报资料。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记录，及时走访调查，给予答复，并对反映问题的群众的姓名保密。全年接待来访10余次。

二、大病医疗救助工作和精神病人药物救助工作

1、积极宣传大病医疗救助政策和精神病人药物救助政策，组织社区工作人员、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和社区居民进行有关政策的学习。我社区医疗救助5人，救助金额18080元。社区低保户谢英身患尿毒症、肾衰竭，每星期2次往返医院进行血透治疗，耗费了大量的精力和财力，家庭生活困难。社区居委会了解情况后及时探望慰问，送上了慰问金，同时也积极为她办理大病医疗救助，为其解决实际问题。

2、对社区低保户和特困居民和有精神病史的人员，进行摸底调查，并做了详细的记录，及时准确地掌握他们的基本情况，深入了解他们的困难，有针对性的对他们实施救助。

3、按工作程序正常有序地开展救助工作。尤其与需救助的对象进行深入交流，将情况向上级部门汇报，取得指导意见和解决办法。及时对救助的对象采用正确的救助方式进行救助。

救助站工作总结篇十

根据县委县政府印发的《》文件精神，坚持“为政为民、为民爱民”的宗旨，发挥民政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基础作用，落实民权、改善民生的各项要求。经过全局上下的共同努力，民政工作取得了新突破。

一、基本情况□x县辖x乡x镇，x个行政村□x个社区居委会。现有农牧民x户x人（公安户籍人口），其中：民政救助对象x人（城镇低保x人，农村低保x人，特困供养x人，重点优抚对象x人，孤儿x人，困境儿童x人，高龄老人x人，重度残疾人x人次），达到了全县总人口数的。

二、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x□持续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治理行动。按照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上报最低生活保障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要求，我局起草并上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

府下发了《x年x县社会救助脱贫攻坚兜底保障行动实施方案》《x县脱贫攻坚“补针点睛”专项行动方案》，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了x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发乡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会上县人民政府分管民政副县长作了重要讲话，民政局局长传达学习了《x年x县社会救助脱贫攻坚兜底保障行动实施方案》《x县城乡低保审批权限下放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纳入农村低保x户x人，城市低保x户x人，对我县在保城乡低保和新申请低保、临时救助对象已出具核对报告x条，核对发起失败x条，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x儿童福利工作有序开展。对孤儿和困境儿童监护人、家庭入户调查并重新审核，严格规范孤儿和困境儿童的登记和管理，实现社会福利儿童保障动态管理工作，并将儿童信息相关信息录入系统。截止目前对x名孤儿发放补助资金万元，对x名困境儿童发放补助资金万元，孤儿临时价格补贴是万元。

代养x户x人（全托x人、日托x人），截至目前，共发放代养资金万元。

x高度重视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为确保社会稳定，我局工作人员加大县城区域内的巡查力度，每天下午x点后对我县北环路、南环路、河道延边、涵洞、桥洞等地进行巡查，对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情况进行了解掌握，并对其安置、劝返。

x老龄事业进一步发展。落实高龄老人优待政策，为使我县老人能够安度晚年，对我县x位x周岁以x龄老人按文件要求，半年发放一次，上半年发放高领补贴资金万元。敬老院基础设施也完善，经县政府安排，预计x月x日入住第一批老人x人。

x发放临时救助保障困难群众生活。通过“一门受理协同办

理”系统救助人数为x户x人，共发放临时救助资金万元。改善了困难群众在申请救助过程中可以由乡镇第一时间救助的问题。通过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切实保障了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群众的生活。以上社会救助资金全部以“民生一卡通”形式直接对群众发放，杜绝了社会救助资金在拨付、使用、分配环节中以权谋私、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问题。

x□老年人意外保险工作情况。根据《关于做好x省老年人意外保险及养老综合责任保险工作的有关通知》文件要求，继续采取政府补贴，老年人自愿参保，承包公司经办，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x年x月底，我局与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安排保险服务专员深入村（社区）开展数据核实，保险推广，保单签订等具体业务，共签订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人数为x人，保险总金额为x元，其中，农村低保参保人数为x人x元，城镇低保参保人数为x人x元，残疾人参保人数为x人x元，特困老人参保人数为x人x元，每人每年保险费用为x元。

对其他类型的需要生活服务的纯老年人，按照“个人为主、市场让利、政府补贴”的原则，由居家养老协会提供低偿服务。

截止目前□x年老年人服务次数x次，服务资金x元。x年老年人服务次数x次，资金x元。x年老年人服务次数x次，资金元□x年老年人服务次数x人次，资金元。

三、存在的困难及问题。一是干部职工主动学习意识不强。由于民政工作任务逐步增多，使干部职工把主动学习看成是份外负担，认为仅仅依靠自身经验和参加过培训的知识足以应对群众，学习积极性不高，加之业务工作繁忙，缺乏自主学习的动力。

二是敬老院入住率不高。近年来，虽然地区经济、社会和文

化高速发展，但因民族风俗、观念老旧等原因，许多老人思想观念上存在住进敬老院就是丢家族的脸面，甚至丢整个村子的脸面，无法逾越自身心理障碍，导致入住率低。

三是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工作难度大。由于城乡低保受众范围广、情况复杂、县乡民政工作人员缺乏，入户调查难度大，加之部分家庭隐瞒房产收入信息等问题，县乡民政工作人员很难核实核查低保对象经济收入状况。

做好重点困难群众的保障工作，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收入家庭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立户x周岁及以上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及事实无人抚养的贫困人员（不含整户纳入低保范围的贫困人口），单人纳入农村低保范围，提高低保政策的执行精准度。加大低保领域腐败问题排查力度，确保我县不存在“吃拿卡要、轮流坐庄、平均分配”等侵害困难群众利益的现象发生。

(二)切实强化残疾人福利。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切实将贫困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将符合低保、特困供养救助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保障范畴，并依托新版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平台，完成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数据录入工作，开展好助残项目，按月足额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保障好残疾人基本生活。

(三)持续提升养老服务工作水平。以每一位老年人都能生活得安心、静心、舒心和安享幸福晚年为总目标，充分利用我县已建成的“特困供养”基地这一优势，贴近老人意愿因地制宜发展就地养老服务。通过“公建民营”的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福利事业，推进“医养结合”养老形式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和护理专业队伍建设。通过宣传动员，进一步将困难老人入住率逐步提升至x%[]继续加强“特困供养”基地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配备基础医疗设备、基础健身器材等，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文化、康复等医养服务，提升

服务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